

# 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4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我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 1、招生名额及复试比例

我院 2014 年各专业共招收 29 人（不包括推免生和单考生）。各专业的复试比例均不低于 120%。其中：

马克思主义理论招收 20 人，面试 24 人（第一志愿 24 人；不接受调剂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技哲学共招收 9 人，面试 11 人（第一志愿 8 人；调剂生 3 人）。

## 2、复试条件及资格审查：

（1）考生进入我院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单 科	单 科	总分
	(满分=100 分)	(满分=150 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含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50	100	345
马克思主义哲学：	40	60	290
科学技术哲学：	40	60	290

（2）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八点在思源西楼 501 进行。

资格审核时要查验复试考生的“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查验学生证原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收取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成绩原件等相关材料。同等学力考生应交验补修本科课程成绩单、论文及获奖证书、四级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如有疑义，考生必须在 4 月 10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

构的认证证明。

### 3、复试内容及安排：

#### (1) 复试的内容和方式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用所学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方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满分为 150 分。

综合面试将主要测试学生的学科专业水平、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四个部分。具体办法为，通过查阅考生相关资料，面试过程中询问相关问题进行考核。满分为 120 分。

外语听力测试统一安排在多媒体教室进行。满分为 50 分。

外语口语测试由各复试小组组织，内容主要为自我介绍以及专家提问。满分为 30 分。

#### (2) 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马克思主义理论(含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专业课笔试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点在**思源西楼 501** 进行；

听力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十一点在**思源西楼 501** 进行；

面试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两点在**思源西楼 712** 进行，口语同时在**思源西楼 711** 进行。

**哲学(含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技术哲学)：**

专业课笔试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点在**思源西楼 501** 进行；

听力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十一点在**思源西楼 501** 进行；

面试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两点在**思源西楼 710** 进行，口语同时在**思源西楼 702** 进行。

#### (3) 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公示方式

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各学位点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考生，单科和总分必须达到国家线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线。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充足，不接收调剂；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接收调剂。

调剂原则：本学院相关专业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在一级学科范围内优先调剂，

校外调剂生要求初试成绩通过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线和拟调剂专业国家线、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申请调剂专业同属一级学科。复试名单在学院公式栏里和学院网站上公示，并通知考生本人。

#### (4)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为总成绩，初试和复试的权重比为：初试/复试：59%/41%。第一志愿考生将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按排序由高到低择优确定，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成绩排序择优确定。

#### (5)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 120 分，外语听力测试满分为 50 分，外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30 分。复试总分必须达到及格线即 210 分。

### 3、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

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1 日，公布地点为人文学院网站（网址为 <http://rwshkxxy.njtu.edu.cn/index>），并通知学生本人。

### 4、复试名单的公示方式

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的公示栏里公示（思源西楼六至七层之间）和学院网站（网址为 <http://rwshkxxy.njtu.edu.cn/index>）公示。考生可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网站上查询名单。

### 5、调剂工作程序

#### (1) 调剂基本条件

①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考数学二（302）科目、数学三（303）科目不得向考数学一（301）科目的专业调剂，考英语二（204）科目不得向考英语一（201）科目的专业调剂。

⑤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

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⑥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入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技哲学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技哲学专业。

⑦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⑧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 （2）调剂工作程序

①学院会在研招网的“调剂系统”和本校招生系统上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②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研招办定期在招生系统中更新调出考生名单，便于学院及时了解本院调出考生信息，已调出考生学院不予录取。

③未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如果调剂至外校，4月30日后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寄送自命题试卷等相关材料至调剂接收单位，试卷等相关材料不得由个人携带。

④学院接收外校（院）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的“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 6、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办法及公示方式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第一志愿考生将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按排序择优确定，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成绩按排序择优确定，将在2014年4月10日学院公告栏里公示（思源西楼六至七层之间）和学院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rwshkxxy.njtu.edu.cn/index>）。

复试分数线：考生进入我院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专业名称	单 科 (满分=100 分)	单 科 (满分=150 分)	总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 (含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发展理 论研究)	50	100	345
马克思主义哲学	40	60	290
科学技术哲学	40	60	290